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全力抗疫情助企业促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涉文化和旅游内容摘编)

1. 实施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落实对增值税留抵退税额实施大规模退税政策,优先安排小微企业,对小微企业以及按照一般计税方式纳税的个体工商户,存量留抵税额于2022年6月底前一次性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自2022年4月1日起按月全额退还。(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2. 加大减税降费政策力度。重点面向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加大力度实施一批税收优惠政策,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阶段性免征增值税,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将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100%,加大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税前扣除力度。将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不含证券交易印花)、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六税两费”减免政策适用主体范围扩展至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在国家规定减免幅度内按照原政策执行。延长一批税收优惠政策,将2021年第四季度实施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政策再延续实施6个月,延续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3. 延长申报纳税期限。对按月申报的纳税人,将2022年3月申报纳税期限由3月15日延长至3月31日,受疫情影响在2022年3月申报纳税期限内办理申报仍有困难的,可以依法向税务机关申请延期申报。对因疫情影响导致按期缴纳税款有困难的,符合延期缴纳税款条件的,依法准予延期缴纳税款,最长期限不超过3个月。对受疫情影响未能按期申报的纳税人免除税务行政处罚。(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4. 减免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屋租金。承租国有房

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2022年免除3个月租金,2022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街镇行政区域或因落实防疫要求严重影响经营活动的,再免除3个月租金、全年合计免除6个月租金。存在间接承租情形的,转租人享受本次减免政策,相关国有企事业单位要确保免租措施惠及最终承租人。鼓励大型商务楼宇、商场、园区等各类市场运营主体在协商的基础上,为实体经营的承租户适当减免租金,政府各类扶持政策优先支持主动减免房租的市场主体。对房屋土地由政府应急征用或主动为租户减免房租的企业,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以减免相应的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因减免租金影响国有企事业单位业绩的,在考核中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认可。(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房屋管理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委)

5. 加强融资担保支持。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提供融资增信支持,依法依约及时履行代偿责任,帮助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续保续贷,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个人和企业的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力度,进一步提高担保风险容忍度,提高融资担保规模,降低各类企业融资担保费率,对防疫重点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2022年新申请的银行贷款,市融资担保中心融资担保费率为0.5%,再担保费率减半收取,对创业担保贷款继续免收担保费。(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上海总部、上海银保监局)

6. 加大普惠金融支持力度。引导金融机构加大普惠小微贷款投放力度,优先支持困难行业特别是小微企业和民

营企业。积极用好国家对地方银行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1%提供激励资金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地方银行向人民银行申请普惠小微贷款再贷款优惠资金。推动金融机构放宽普惠型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进一步增加小微企业首贷、信用贷款、无还本续贷,对受疫情影响的困难企业不盲目惜贷、抽贷、断贷、压贷。进一步完善中小微企业信贷奖补政策,将受疫情影响的困难行业纳入重点行业目录,对在沪银行发放普惠小微企业贷款给予奖励。深化大数据普惠金融应用,进一步发挥“银税互动”“信易贷”等平台作用,为银行等金融机构使用公共信用信息提供便利。完善信用修复机制,积极协助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和个人开展信用修复工作。(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上海总部、上海银保监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

7. 推动金融机构减费让利和发挥保险风险保障作用。发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改革作用,促进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下行。优化金融机构监管、考核和激励机制,推动金融机构降低银行账户服务收费、人民币转账汇款手续费、银行卡刷卡手续费、电子银行服务收费、支付账户服务费等。支持在沪保险公司进一步丰富防疫保险产品供给,扩展新冠肺炎保险保障责任,扩大因疫情导致营业中断险等风险保障的覆盖面,创新推出旅行社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履约保证保险。加强抗疫保险保障服务,研究推出适当延长保单期限、降低保险费率、延后保费缴纳时间等措施,建立理赔绿色通道,提升理赔效率。(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国资委、人民银行上海总部、上海银保监局)

8. 延续执行阶段性降低失业、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继

续实施1%的失业保险费率政策,继续阶段性下调20%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9. 实施培训补贴、创业扶持、工会经费返还等稳岗扩岗政策。鼓励企业开展员工职业技能培训,对受疫情影响的各类企业、社会组织为本单位实际用工的从业人员开展与本单位主营业务相关的各类线上职业培训,按照规定给予线上职业培训补贴。鼓励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对在孵创业企业减免房租;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创业组织和人员可向经办银行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展期还款,原则上不超过1年,并可继续享受财政贴息支持。对小微企业工会上缴的经费实行全额回拨。(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总工会)

10. 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依托公共招聘平台,为用人单位和求职者提供精准服务,高效促进人岗匹配。进一步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支持用人单位采用共享用工等模式。完善灵活就业社会保障政策,开展新就业形态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加强工会对劳动者的服务保障和关爱,推进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互助保障计划,切实维护和谐劳动关系。(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

11. 实施旅游业纾困扶持措施。对符合条件的旅行社,提高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暂退比例,在全市范围开展保险代偿保证金试点。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符合条件的旅游业经营主体提供融资增信支持,帮助受疫情影响企业续保续贷。加大旅游专项资金支持力度,对符合条件的旅行社、A级旅游景区等旅游企业给予贷款贴息支持。(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局、上海银保监局、市财政局)

黑龙江省贯彻落实《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的具体措施

(涉文化和旅游内容摘编)

(下文报宋体字为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4部门《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政策原文)

1. 延续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2022年对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继续分别按10%和15%加计抵减应纳税额。

具体措施:
各级税务部门2022年对符合条件的纳税人严格执行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通过线上电子税务局或线下办税服务场所,办理加计抵减手续。

2. 2022年扩大“六税两费”适用范围。将省级人民政府在50%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不含证券交易印花)、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六税两费”的适用主体,由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扩展至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

具体措施:
各级税务部门2022年对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按50%税额减征“六税两费”。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通过线上电子税务局或线下办税服务场所,申报享受优惠。具体实施细则可参考《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0号)。

3. 鼓励各地可根据条例授权和本地实际,2022年对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纳税人给予减免。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

具体措施:
(1)2022年对交通运输业(铁路运输、道路运输、航空运输、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四类)、住宿和餐饮业、零售业、文体和娱乐业(指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旅游业(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居民服务业纳税人,坐落于2022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级行政区域内自用的房产、土地,自划分为中高风险地区月份起至解除中高风险地区月份的月份止,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通过线上电子税务局或线下办税服务场所,申报享受优惠。

(2)2022年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纳税人,按照《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暂行细则的通知》(黑政发〔2014〕19号)和《黑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有关事项的公告》(2018年第3号)规定,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通过线上电子税务局或线下办税服务场所,申报享受优惠。

4. 2022年加大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税前扣除力度。中小微企业2022年度内新购置的单位价值500万元以上的设备器具,折旧年限为3年的可选择不超过原折旧年限的折旧年限,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结转扣除。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

具体措施:
各级税务部门严格执行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税前扣除国家政策。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通过线上电子税务局或线下办税服务场所,申报享受优惠。

5. 2022年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对不裁员、少裁员的中小微企业继续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在2022年度将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从60%最高提至90%。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

具体措施:
2022年各市(地)严格执行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

险费率政策,根据实际情况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对不裁员、少裁员的参保企业继续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2022年度将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从60%最高提至90%。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通过“免申即享”模式办理,资金直接返还市场主体账户。

6. 2022年对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国有房屋,2022年减免6个月租金,其他地区减免3个月租金。各地可统筹各类资金,对承租非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给予适当帮扶。鼓励非国有房屋租赁主体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合理分担疫情带来的损失。对减免租金的房屋业主,2022年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鼓励各地可根据条例授权和地方实际给予减免。因减免租金影响国有企事业单位业绩的,在考核中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认可。

具体措施:
(1)各级国有企事业单位2022年将房屋出租给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中高风险地区减免6个月租金,其他地区减免3个月租金。

(2)鼓励各市县政府统筹各类资金,对承租非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给予适当帮扶。

(3)纳税人将房产、土地出租给交通运输业(铁路运输、道路运输、航空运输、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四类)、住宿和餐饮业、零售业、文体和娱乐业(指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旅游业(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居民服务业纳税人,并在2022年免收一个月以上(含)租金的,在免收租金期间,对免收租金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可以通过线上电子税务局或线下办税服务场所,申报享受优惠。

(4)各级国资、财政等主管部门在国有企事业单位业绩考核中,应排除减免租金影响的部分。

(5)对于房屋租金减免政策,如国家、省、市(地)文件另有规定的,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

7. 2022年引导银行用好2021年两次降低存款准备金率释放的2.2万亿元资金,发挥好货币政策工具的总量和结构双重功能,优先支持困难行业特别是服务业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

具体措施:
(1)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省银保监局督促辖区内银行严格落实、充分利用国家金融支持实体经济的政策,制定有关实施细则,加大对困难行业特别是服务业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

(2)2022年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省银保监局督促辖区内银行实现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两增”目标,即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增速、有贷款余额的户数不低于年初水平,注重提升企业贷款中首贷户的比重。

8. 2022年发挥好支持普惠小微的市场化工具引导作用,对地方银行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1%提供激励资金,用好4000亿元再贷款滚动额度,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困难行业特别是服务业领域的倾斜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对符合续贷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按正常续贷业务办理,不得盲目惜贷、抽贷、断贷、压贷,保持合理流动性。

具体措施:
(1)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省银保监局督促地方银行用好再贷款政策,加大对服务业的信贷支持力度。

(2)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省银保监局督促金融机

构支持市场主体办理续贷业务,重点支持吸纳就业能力强、存在暂时性经营困难的服务业小微企业,不得盲目惜贷、抽贷、断贷、压贷。

(3)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将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计划并入支农支小再贷款管理。地方银行发放普惠小微信用贷款,可向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申请支农支小再贷款优惠资金支持。

9. 2022年继续推动金融系统减费让利,落实好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下行、支农支小再贷款利率下调,推动实际贷款利率在前期大幅降低基础上继续下行,督促指导降低银行账户服务收费、人民币转账汇款手续费、银行卡刷卡手续费,减轻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经营成本压力。

具体措施:
(1)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省银保监局督促金融机构严格执行国家利率政策,降低服务业企业融资成本。

(2)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省银保监局督促辖区内银行,严格执行降低银行账户服务收费、人民币转账汇款手续费、银行卡刷卡手续费政策,减轻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经营成本压力。

10. 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制止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行为,研究实施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完善整治涉企乱收费协同治理和联合惩戒机制,防止对服务业的各项助企纾困政策效果被“三乱”抵消。鼓励服务业行业采取多种手段开展促销活动。

具体措施:
(1)组织开展专项整治“三乱”行动,切实有效制止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行为,重点围绕行业协会商会、水电气暖等公用事业、交通物流及商业银行等重点领域开展涉企收费检查,依法依规查处涉企违规收费行为。

(2)鼓励各市县政府在服务业领域发放消费券,开展线上线下融合的促销活动,放大促销活动效果。

11. 2022年继续实施旅行社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扶持政策。同时,加快推进保险代替保证金试点工作,扩大保险代替保证金试点范围。

具体措施:
(1)2022年继续实施旅行社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扶持政策。

(2)省文旅厅制定保险代替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试点工作,向文旅部申报改革试点,推进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改革。

12. 允许失业、工伤保险基金结余较多的省份对旅游业阶段性实施缓缴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政策,具体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符合条件的旅游企业提出申请,经参保地人民政府批准可以缓缴,期限不超过一年,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具体措施:
全省对旅游业阶段性实施缓缴失业保险费政策,各市(地)根据实际情况对旅游企业阶段性实施缓缴工伤保险费政策。符合条件的旅游企业提出申请,经参保地人民政府批准,可以缓缴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期限不超过一年,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13. 加强银企合作,建立健全重点旅游企业项目融资需求库,引导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预期发展前景较好的A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乡村旅游经营单位、星级酒店、旅行社等重点文化和旅游市场主体加大信贷投入,适当提高贷款额度。

具体措施:
(1)各级文旅部门围绕全省打造国际冰雪旅游度假胜

地、中国生态康养旅游目的地、中国自驾和户外运动旅游目的地等发展规划,建立重点旅游企业项目融资需求库,梳理重点旅游企业融资需求,定期向金融机构推送,促进旅游企业获得融资服务支持。

(2)省银保监局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接省内旅游项目,对符合条件的、预期发展前景较好的A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S级滑雪场、中医药健康旅游基地、乡村旅游经营单位、星级酒店、旅行社等重点文化和旅游市场主体,加大信贷投入,适当提高贷款额度。

14. 政府采购住宿、会议、餐饮等服务项目时,严格执行经费支出额度规定,不得以星级、所有制等为门槛限制相关企业参与政府采购。

具体措施:
各级财政部门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将定点宾馆纳入政府采购平台服务工程超市,简化采购程序,支持旅游业恢复发展。

15. 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将符合规定举办的工会活动、会展活动等方案制定、组织协调等交由旅行社承接,明确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细化要求,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合理确定预付款比例,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旅行社支付资金。

具体措施:
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将符合规定举办的工会活动、会展活动等方案制定、组织协调等交由旅行社承接,明确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细化要求,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合理确定预付款比例,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旅行社支付资金。

16.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合理增加旅游业有效信贷供给。建立重点企业融资风险防控机制。引导金融机构合理降低新发放贷款利率,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困难的旅游企业主动让利。鼓励符合条件的旅游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拓宽旅游企业多元化融资渠道。

具体措施:
(1)各级旅游主管部门梳理旅游企业融资需求清单,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银企对接活动,省银保监局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在项目融资贷款、流动资金贷款、融资租赁等方面开发金融产品和服务,有效满足旅游企业融资需求。

(2)省银保监局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旅游小微企业严格执行“两禁两限”及银行收费减免政策,有效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3)鼓励符合条件的旅游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拓宽旅游企业多元化融资渠道。

17. 对符合条件的、预期发展良好的旅行社、旅游演艺等领域中小微企业加大普惠金融支持力度。发挥文化和旅游金融服务中心的积极作用,建立中小微旅游企业融资需求库。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旅游相关初创企业、中小微企业和主题民宿等个体工商户分类予以小额贷款支持。

具体措施:
各级旅游主管部门梳理符合条件的、预期发展良好的旅行社、旅游演艺等领域中小微企业,建立中小微旅游企业融资需求库,组织开展企业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接专项活动。省银保监局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强化“首贷培植”“随借随还”等贷款产品的服务力度,对旅游领域初创企业、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分类予以小额贷款支持。



中国旅游新闻APP